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外,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06年10月16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1398

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行宣佈,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發售承銷商)已於2006年11月6日悉數行使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5,308,65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上述5,308,650,000股H股將由本行發行及配發及由售股股東出售,每股H股作價3.0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

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規定,本行的國有股東須按其各自佔本行的持股比例,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530,865,000股A股,合計相當於本行及售股股東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及出售的H股數目的10%。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的股份將以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本行宣佈,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發售承銷商)已於2006年11月6日悉數行使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5,308,650,000股H股(「超額配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早的發售股份15%。

上述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行發行及配發及由售股股東出售,每股H股作價3.0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超額配售股份將僅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規定,本行的國有股東(即財政部、滙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須按其各自佔本行的持股比例,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530,865,000股A股,合計相當於本行及售股股東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及出售的H股數目的10%。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的股份將以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轉換」)。售股股東及本行均不會因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股份或社保基金理事會其後處置該等H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和轉換的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約23.4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及於轉換完成後社保基金理事會將持有的H股(「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售股份及轉換H股將於2006年11月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於緊隨本行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售股份及轉換完成前後的本行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及出售超額配售股份 及轉換完成前		緊隨發行及出售超額配售股份 及轉換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及滙金公司所持的A股	237,575,954,838	72.4710%	236,012,348,064	71.0733%
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的H股	17,670,237,785	5.3902%	18,172,114,559	5.4724%
高盛集團、安聯集團及美國運通				
所持的H股	24,184,737,403	7.3774%	24,184,737,403	7.2830%
全球發售下發行及出售的H股	35,391,000,000	10.7958%	40,699,650,000	12.2564%
A股發售下發行的A股	13,000,000,000	3.9656%	13,000,000,000	3.9149%
股份總數	327,821,930,026	100%	332,068,850,026	100%

本行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所得淨資金約127億港元,將會由本行用於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本行不會因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招股書內所述的A股發售超額配售權尚未獲得行使。A股發售的主承銷商可於2006年10月27日(即A股開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起30個自然日內(含第30個自然日)行使有關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功勝博士

香港,2006年11月6日

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仲君先生、康 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及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 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及錢穎一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